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改选、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顺利完成董事会席位调整、董事改选、《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修订。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同时第三届董事会已改选完毕，孙晓蔷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孙晓蔷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孙晓蔷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改选姚瑞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孙晓蔷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姚瑞波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章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上述事项完成变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长：姚瑞波先生

副董事长：孙晓蔷女士

非独立董事：姚瑞波先生、孙晓蔷女士、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

独立董事：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黄福平先生

本次董事改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新任董事及1名留任董事。上述新任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因部分董事改选及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辞任，公司董事会同意改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姚瑞波先生

委员：孙晓蔷女士、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姚矿先生

委员：孙晓蔷女士、宋利国先生

**(3)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福平先生

委员：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

**(4)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利国先生

委员：姚瑞波先生、黄福平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总经理冷宏俊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冷宏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冷宏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冷宏俊先生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晓蔷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元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

日止。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总经理：孙晓蔷女士

副总经理：KEJIAN WANG先生、张元来先生

财务总监：谢芳女士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孙晓蔷女士

####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相关人员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 1. 孙晓蔷女士简历

孙晓蔷，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银行管理系经济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市场营销部处长；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北京鸿合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安徽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鸿合优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徐州徐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晓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130,536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晓蔷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张元来先生简历

张元来，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MBA。曾任苏州璨宇光学有限公司业务处长，广州艾莱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艾莱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桥畅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元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元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